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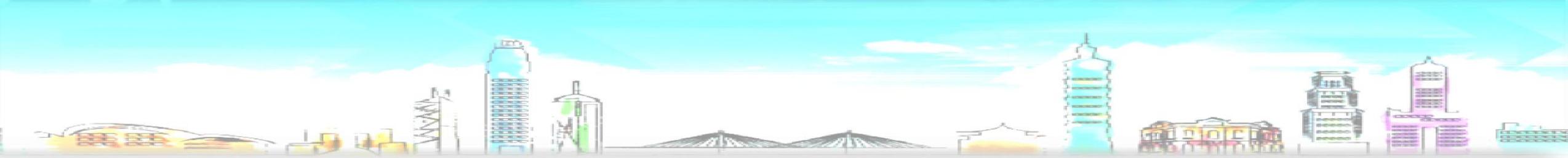
# 臺灣金融業現況與監理重點



2015年12月9日

# 簡報大綱

- 臺灣總體經濟與金融產業—現況與趨勢
- 臺灣金融監理框架與當前重要政策
- 雙方金融機構在港臺二地營運概況
-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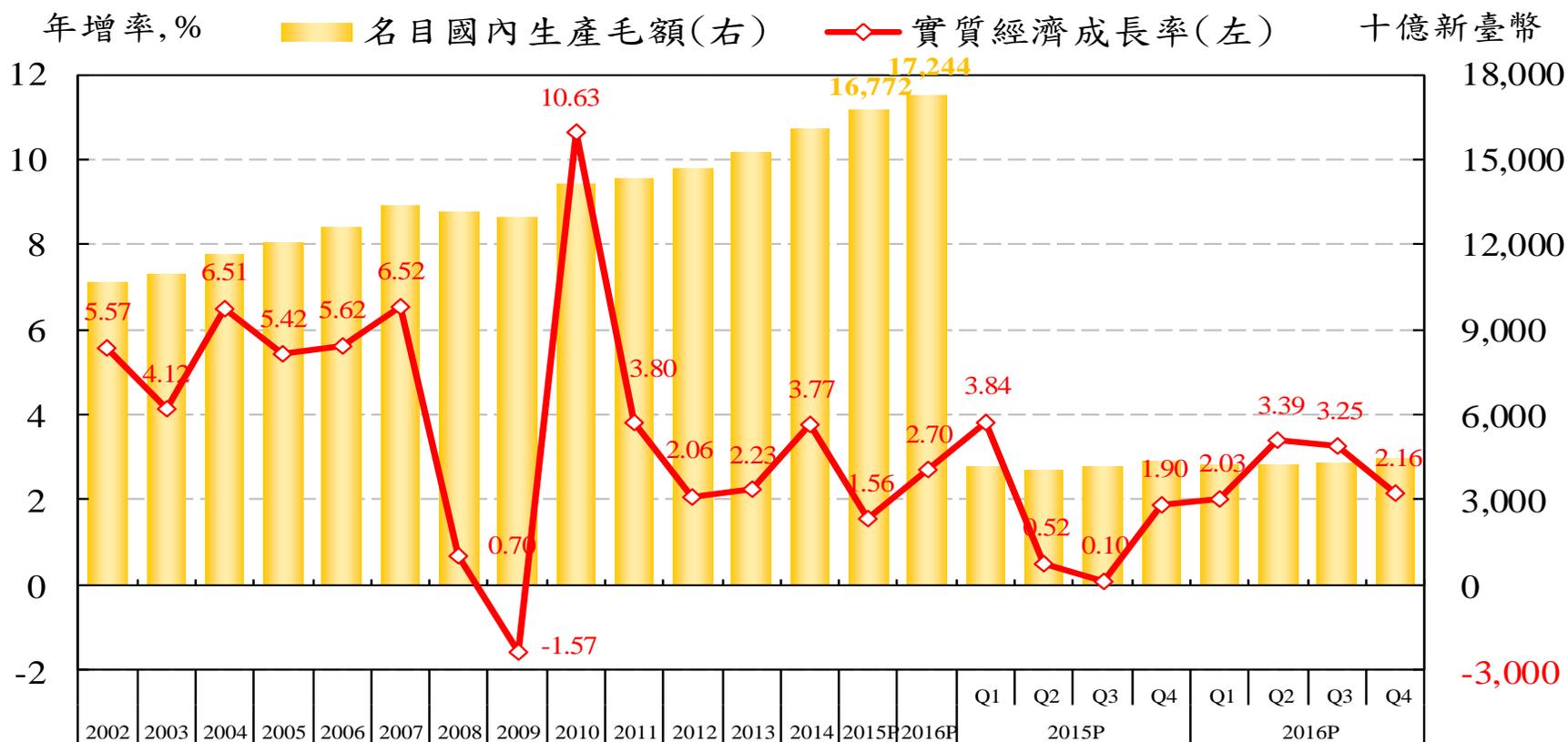
# 臺灣總體經濟與金融產業—現況與趨勢

## 臺灣總體經濟之重要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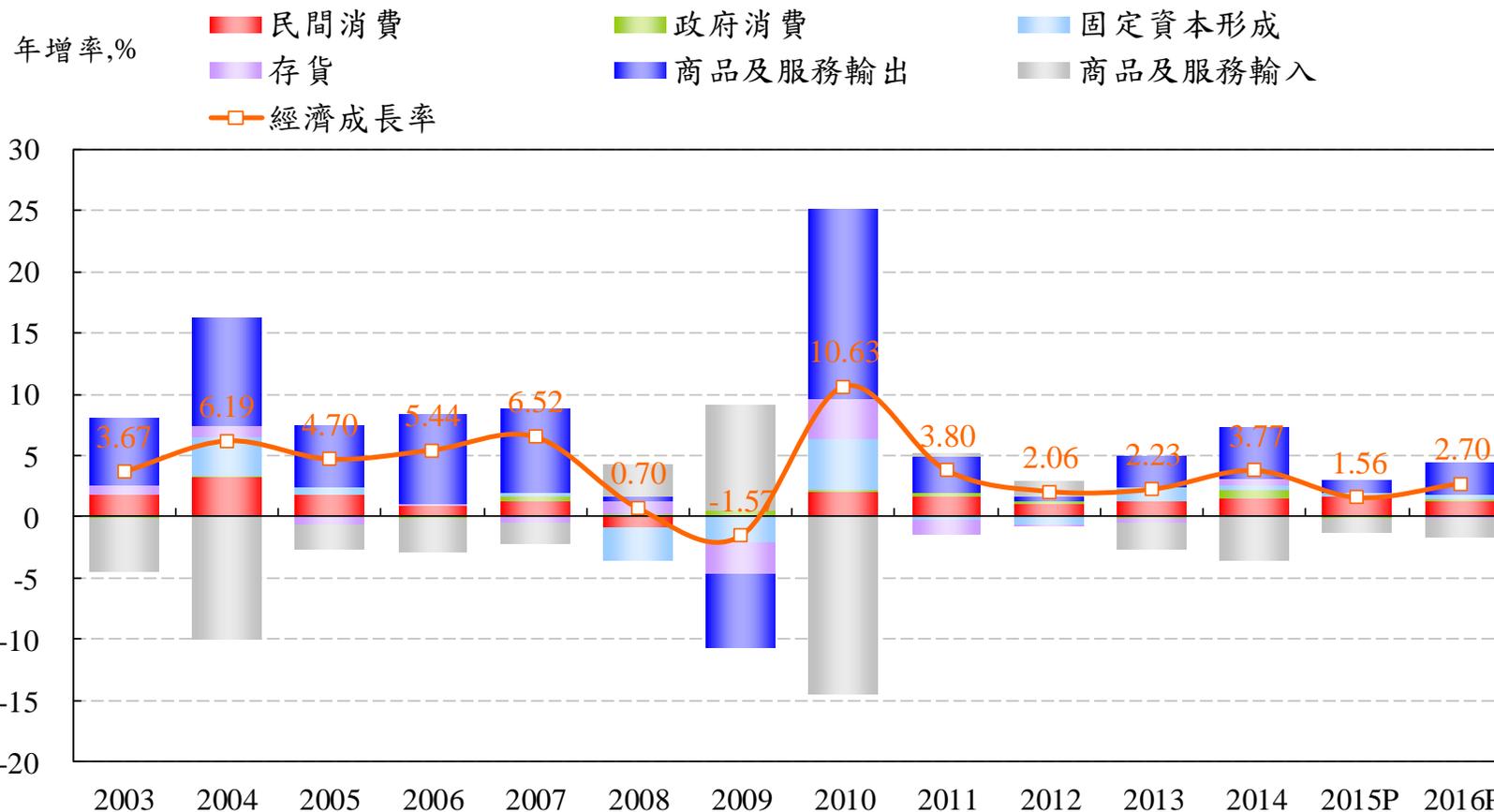
	2014年	2015年第三季
每人國民所得(美元)	19,558	19,600 <sup>註</sup>
失業率	3.96%	3.74%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20%	-0.52%
經濟成長率	3.92%	1.06% <sup>註</sup>
外匯存底(億美元)	4,190	4,263
金融業產值/GDP	6.58%	6.70%
M2年增率	5.85%	6.50%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於2015.11.27發布之2015年預測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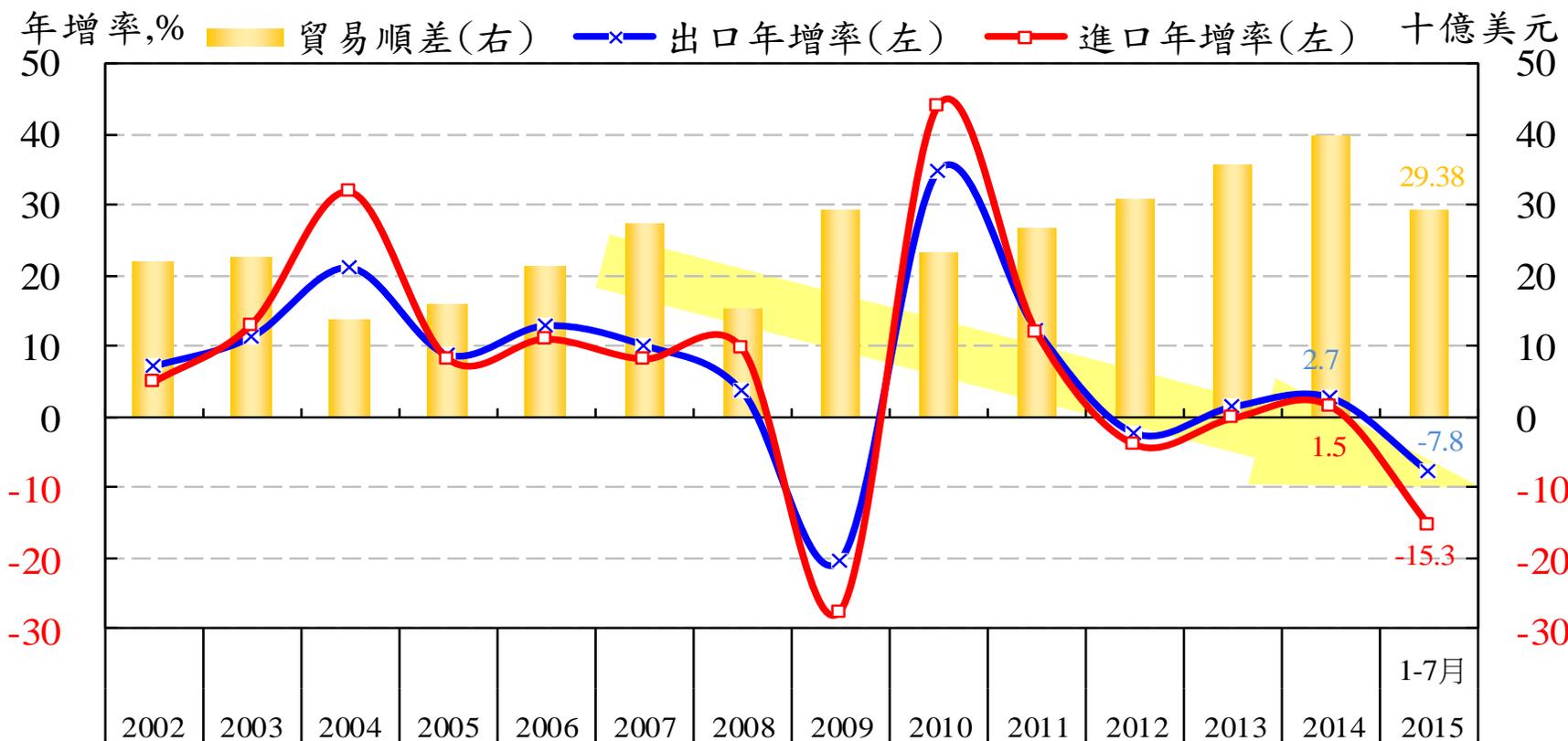
# 受近期全球景氣影響，經濟成長同步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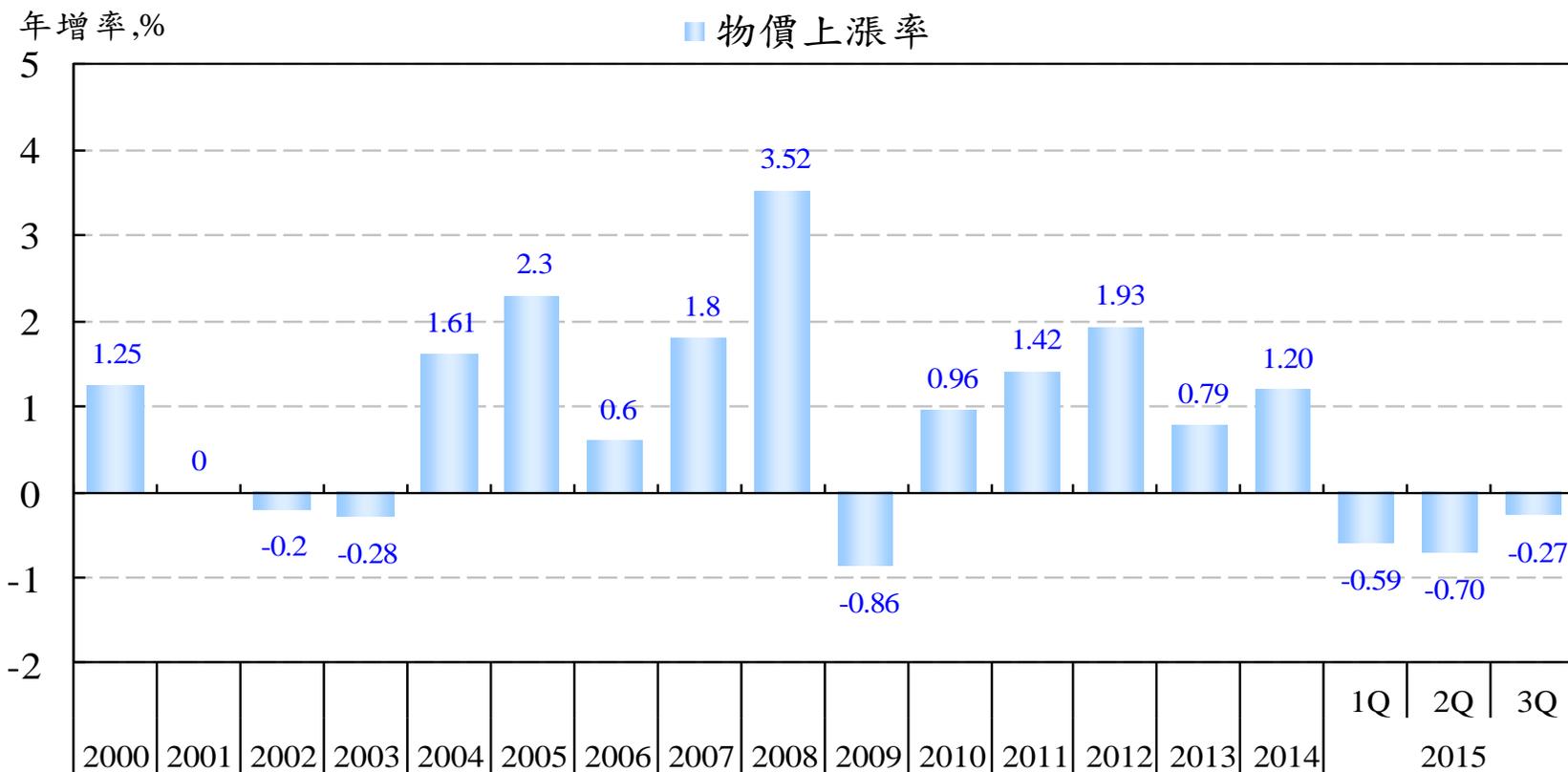
# 出口和消費為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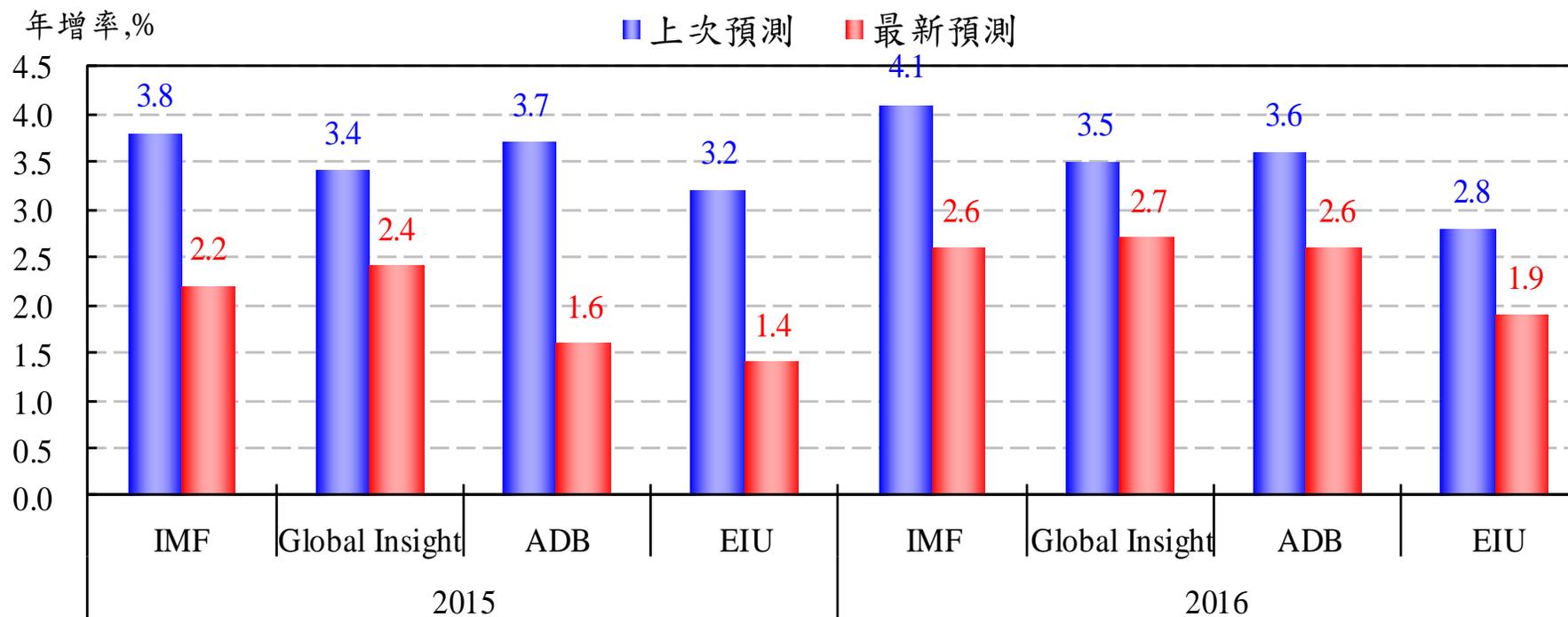
## 近期外需成長減弱



## 物價呈現下滑趨勢



## 2016年經濟環境將較2015年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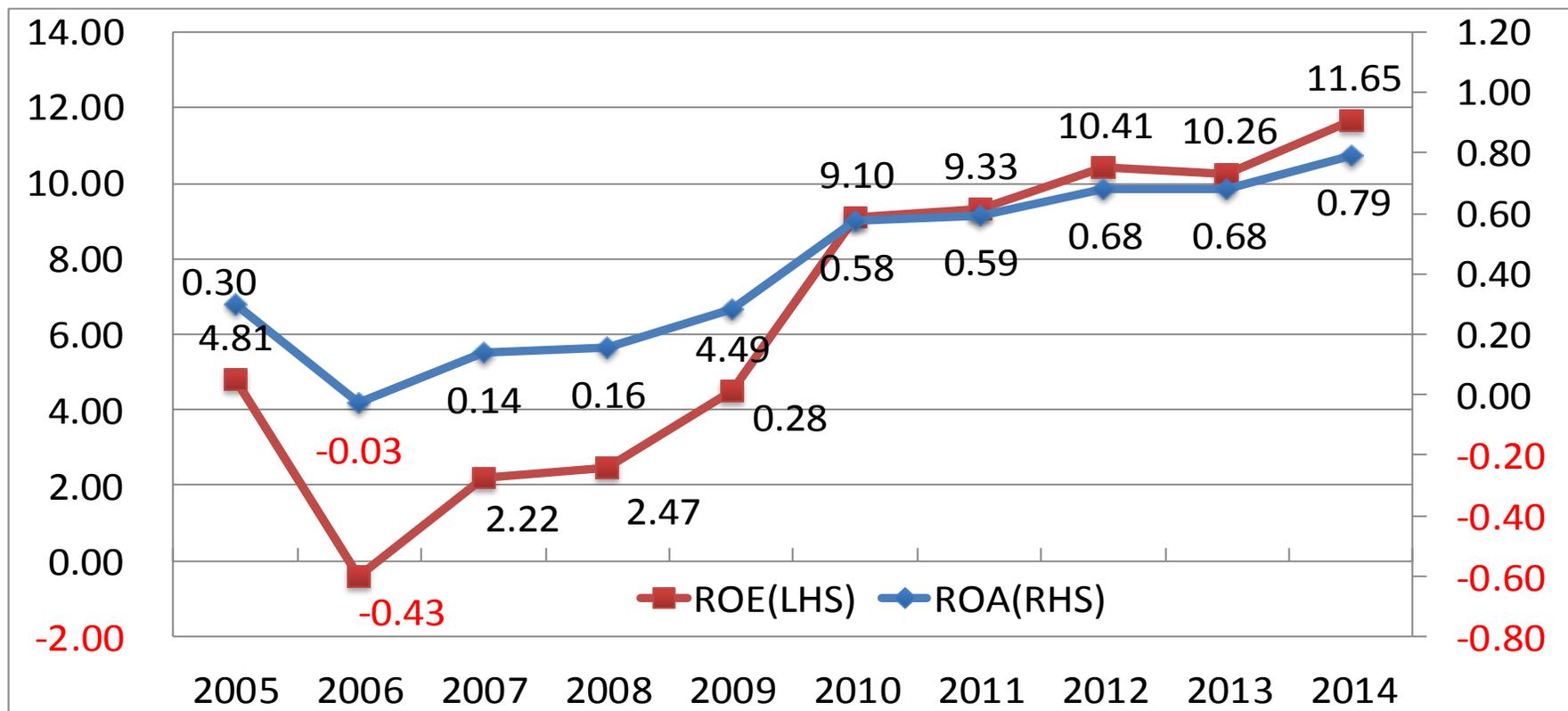
註：IMF為2015年4月及10月預測、Global Insight為2015年3月及8月預測、ADB為2015年3月及9月預測、經濟學人智庫EIU為2015年2月及8月預測。

## 臺灣金融產業現況

金融機構類型	家數	分支機構數
銀行	39 (含外銀子行5家)	3,442
金融控股公司	16	銀行子公司18家、證券子公司17家 及保險子公司13家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27	36
大陸銀行在臺分行	3	3 (目前3家陸銀均僅設立臺北分行)
信用合作社	23	253
票券金融公司	8	30

# 銀行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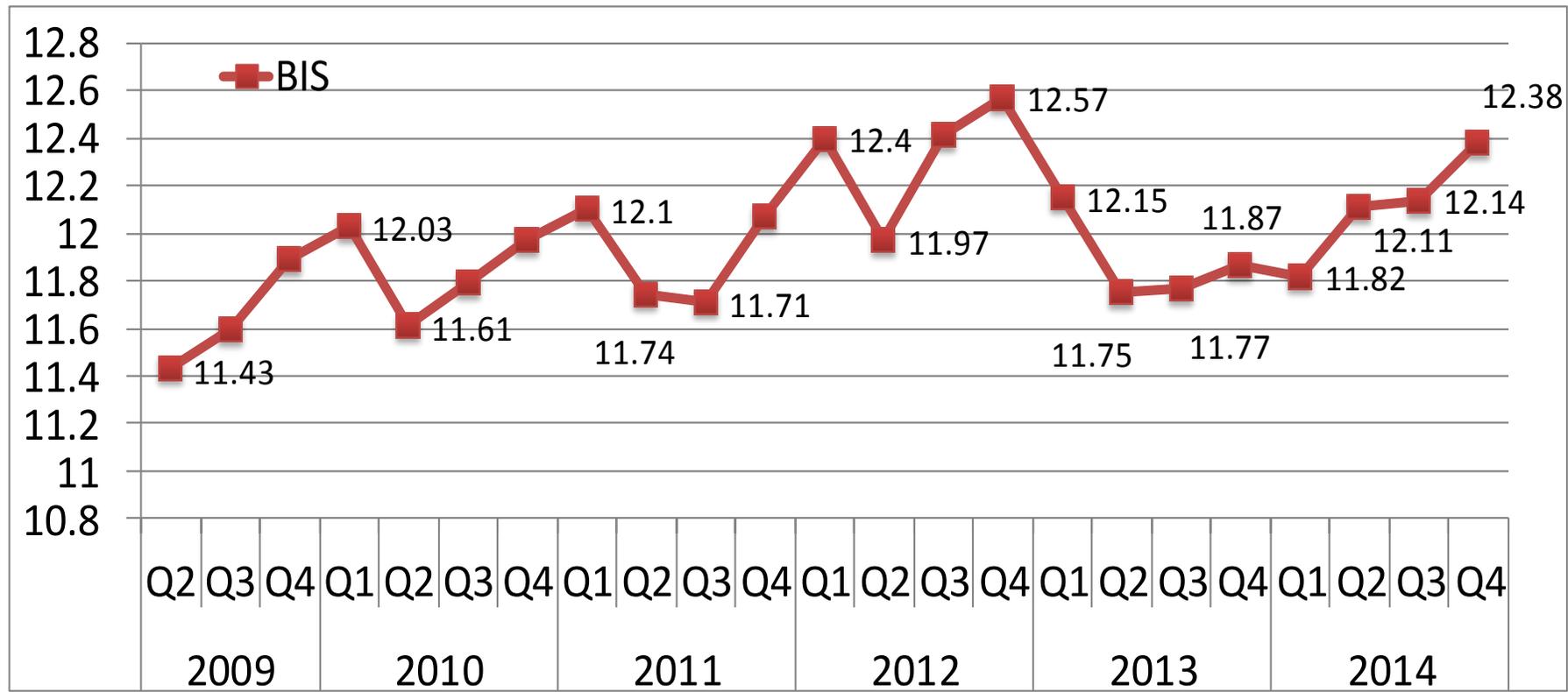
## 獲利能力



# 銀行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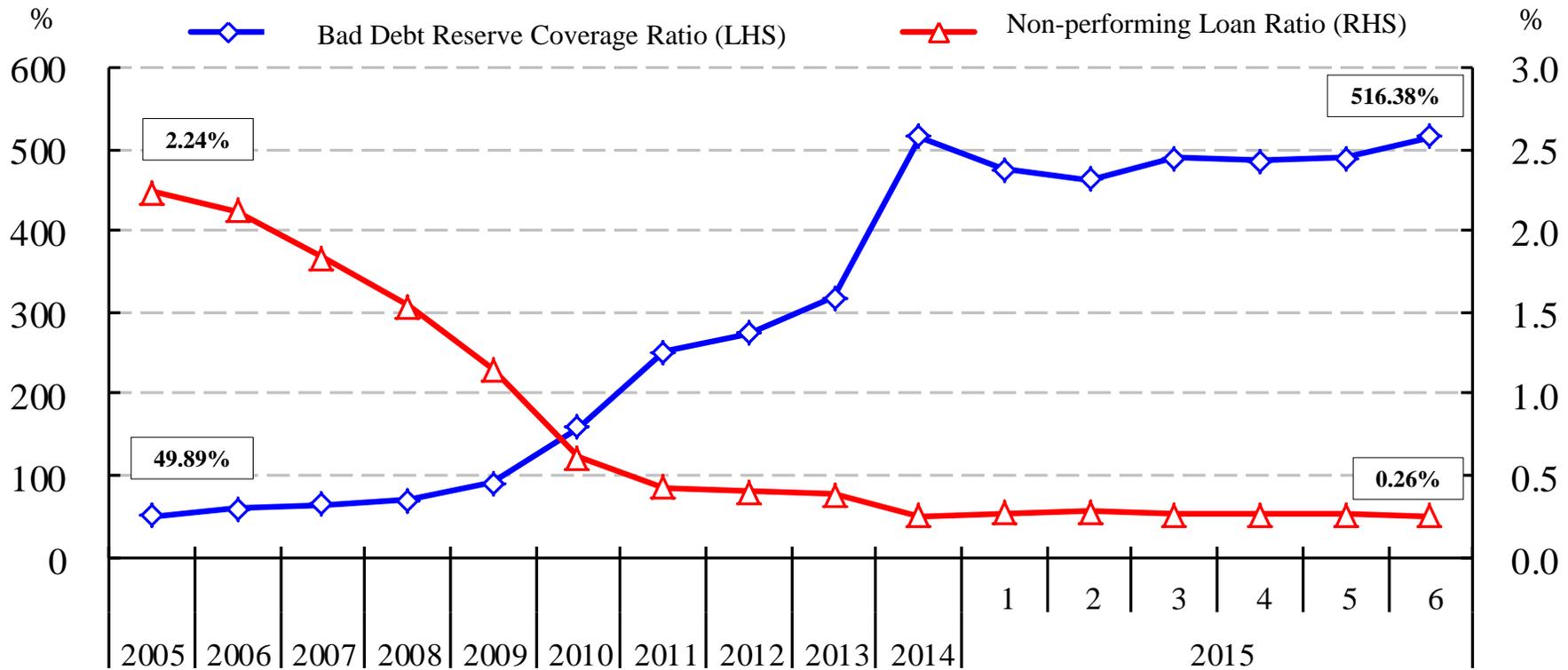
## 資本適足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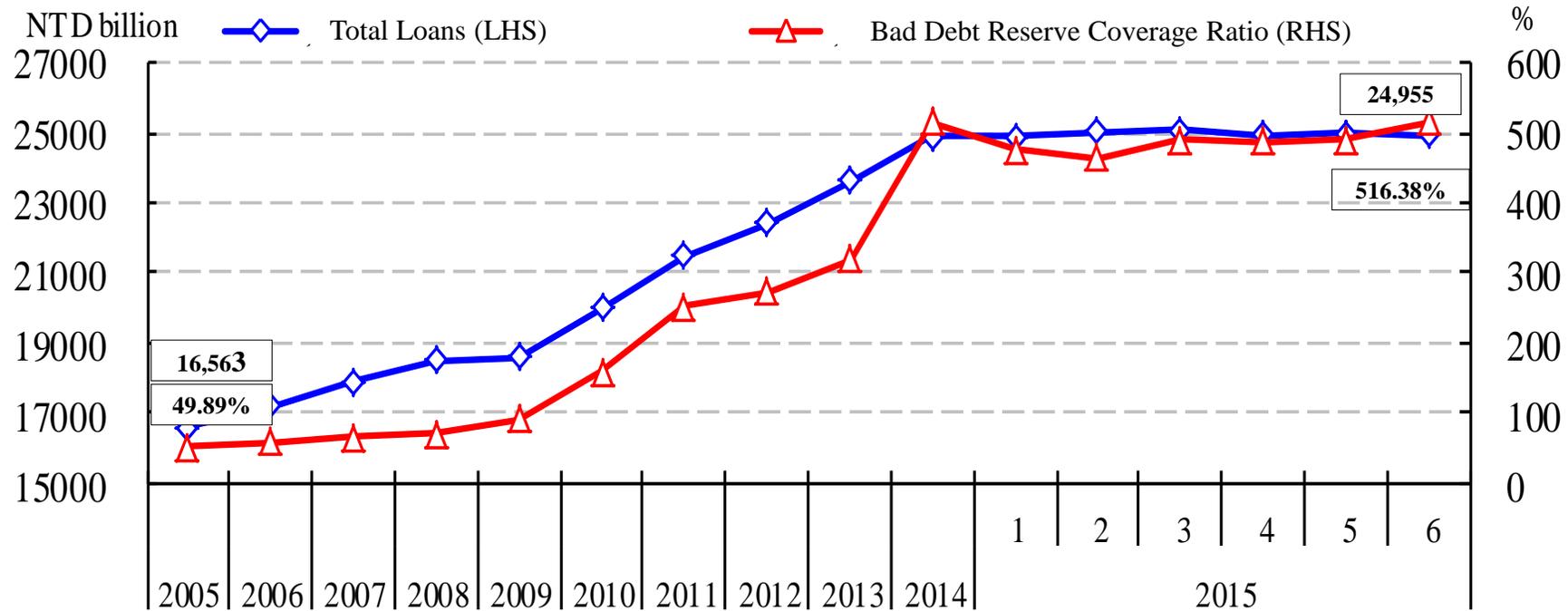
# 銀行業現況

## 資產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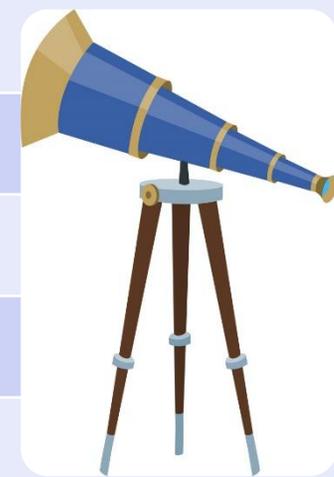
# 銀行業現況

## 資產品質(續)



## 未來十年金融十大趨勢

- 1、科技激發金融服務新價值
- 2、人口結構調整，改變金融消費及商品面貌
- 3、金融業異業競合改變未來營運模式
- 4、全球監理及科技多元發展，風險管理與時俱進
- 5、國際地緣政治效應增強，改變全球政經及金融市場版圖
- 6、全球銀行發展速度緩慢，區域銀行能見度提高
- 7、金融人才跨業競爭
- 8、新興經濟體興起，機會與風險並存
- 9、區域經濟整合
- 10、人民幣國際化趨勢成形，對全球經濟金融之影響



## 2016年聚焦三大趨勢

- 高齡與弱勢族群之金融服務
- 通暢小微企業資金管道

普惠金融



- 新興經濟體興起與國際地緣政治效應
- 大陸在國際與區域市場之影響力
- 區域經濟整合

區域金融



- 金融異業結合
- 科技金融監理與風險管理

科技金融





# 臺灣金融監理框架與當前重要政策

# 金融監理框架—金管會與中央銀行之分工與合作

##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FSC

- 金融機構之監理及金融檢查
- 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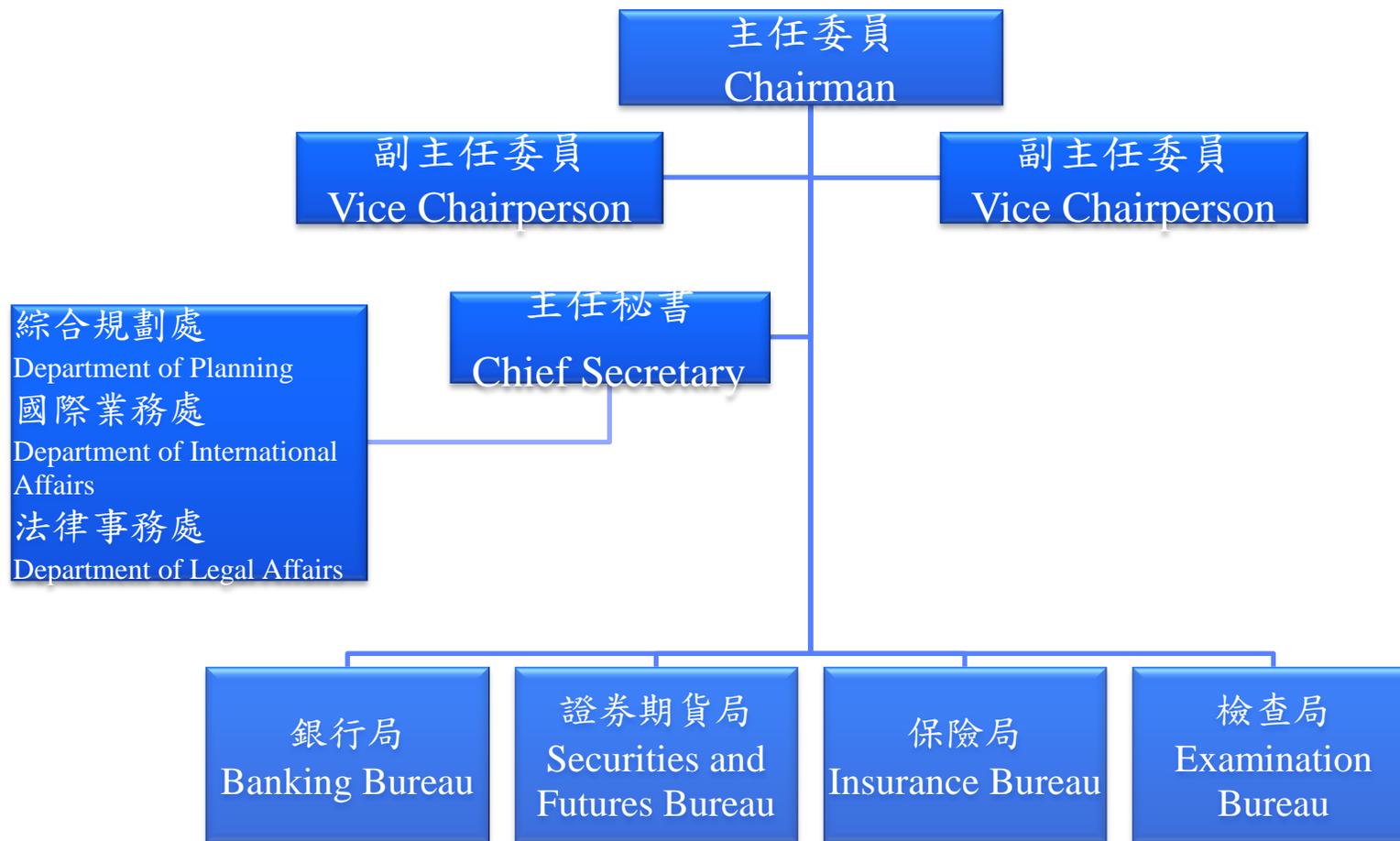
## 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 貨幣及匯率政策
- 外匯及流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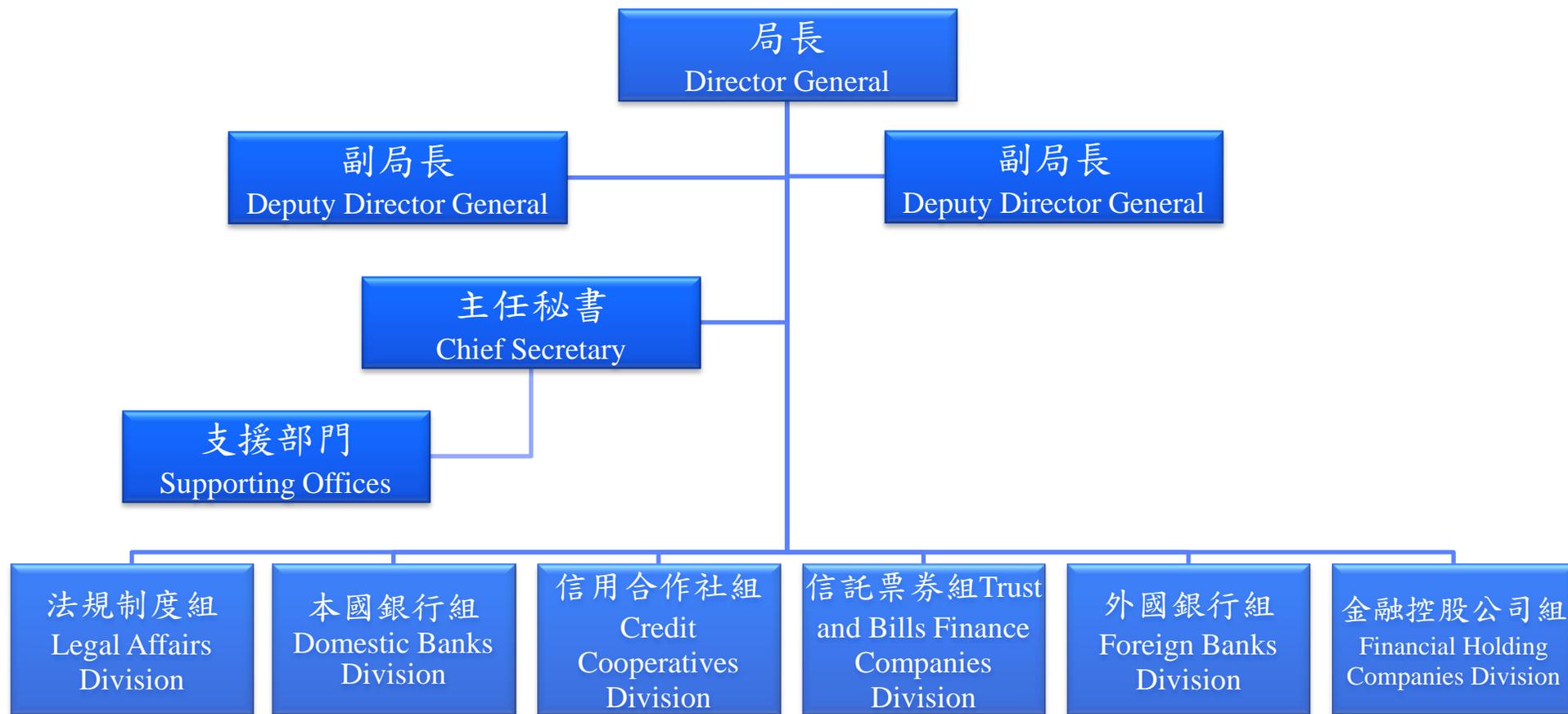
### 金融監理聯繫小組平台

- ✓ 成員：金管會、中央銀行、農業金融局、存款保險公司
- ✓ 目的：透過定期聯繫會議，使各監理機關就金融監理及檢查事項達成共識
- ✓ 範圍：重大金融制度及政策之協商、影響金融體系穩定重大事件之處理、金融監理資訊交流及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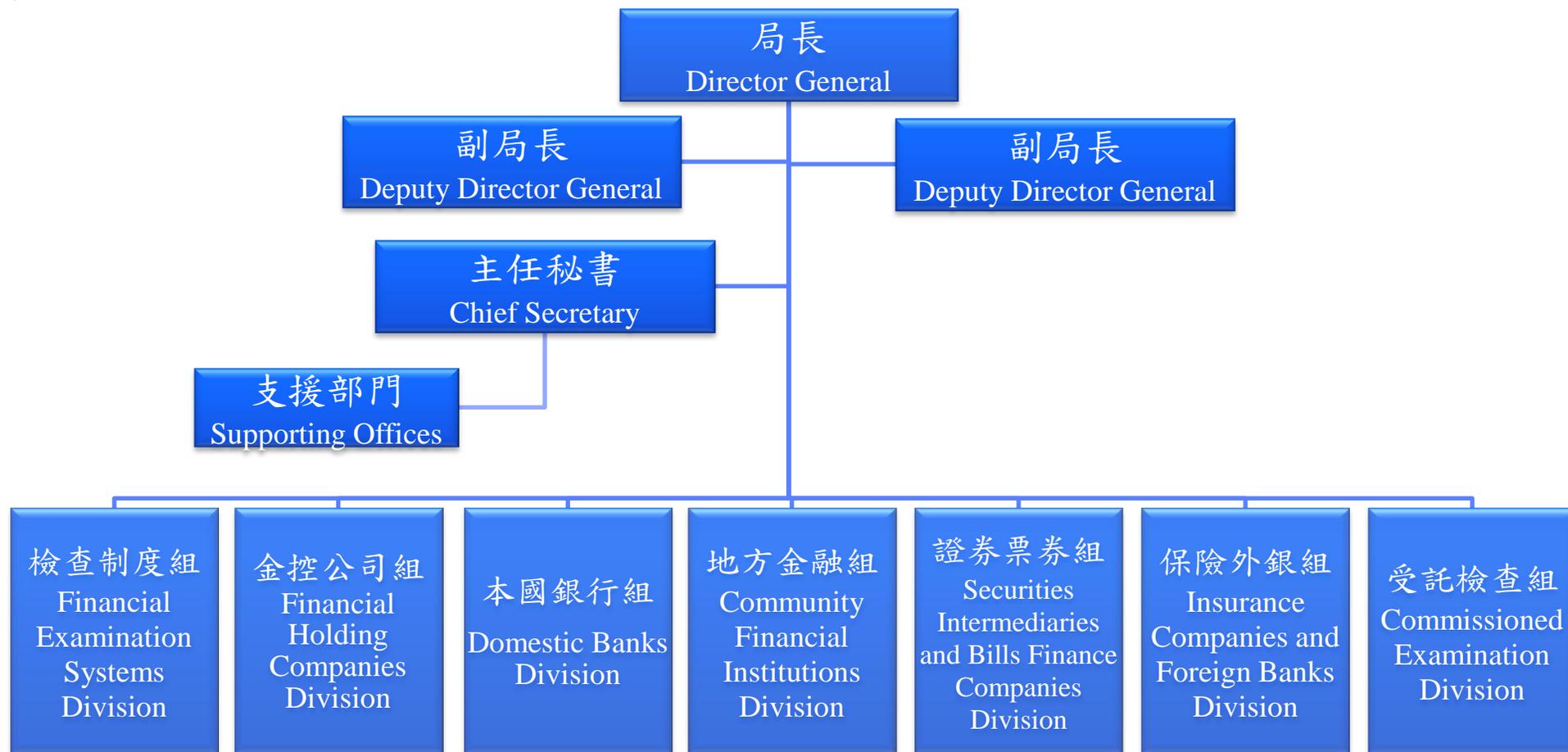
# 臺灣金融監理框架—金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FSC)



# 臺灣金融監理框架—銀行局 Banking Bureau, FSC



# 臺灣金融監理框架—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SC



# 臺灣當前重要金融政策

- 維持金融穩定
- 遵循國際監理準則
- 落實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社會責任
-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 持續發展普惠金融

## 臺灣重要金融政策(之1)：維持金融穩定—框架



運用監理、業者自律及市場力量功能促進金融穩定

# 臺灣重要金融政策(之1)：維持金融穩定—存保制度

## ◆存款保險制度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 協助問題金融機構退場(2001年~2010年)

退場總家數	處理方式	賠付款總額(2015.10.31止)
56家 (銀行9家,信合社9家,農漁會信用部38家)	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P&A)	2,866億元 (RTC 2,077億元,存款準備金789億元)

### ➤ 金融海嘯(2008年~201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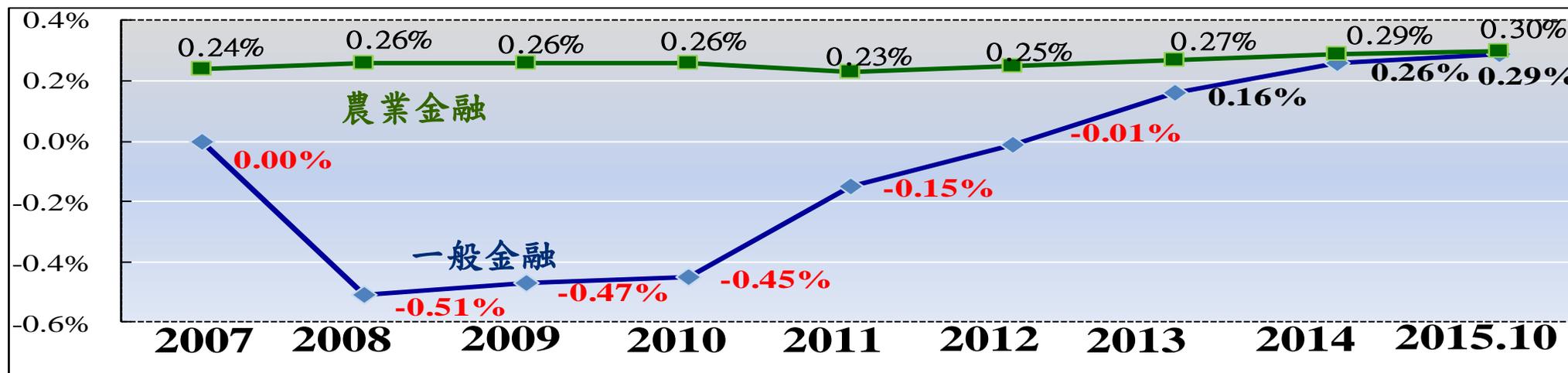


完全受保障  
存戶比率為  
98.4%

# 臺灣重要金融政策(之1)：維持金融穩定—存保制度(續)

## ◆準備金

- 法定保險賠款準備金比率為保額內存款之2%。
- 2007年~2015年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註：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2%為目標。截至2015.10.31止，一般金融準備金約551億元(占保額內存款0.29%)，農業金融準備金約40億(占保額內存款0.30%)。

# 臺灣重要金融政策(之1)：維持金融穩定—場外監理

評估總體經濟環境，篩選重要控管指標

## ◆ 案例：不動產授信風險之控制

- **增提備抵**：2014年12月4日要求銀行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於2016年底前應至少達1.5%。
- **壓力測試**：要求銀行針對房貸及營建業授信部位，進行房價下跌30%及利率上升2%之壓力測試，銀行測試結果，平均資本適足率為11.56%，均全數過關。
- **信用管制措施(中央銀行)**
  - 特定地區範圍：管制區域為台北市及新北市15個行政區
  - 貸款成數：高價住宅、公司法人購置住宅及自然人第3戶購屋之最高貸款成數為6成

# 臺灣重要金融政策(之1)：維持金融穩定—場內監理

## ◆ 檢查評等制度

- **目的**：落實風險導向檢查機制，藉由量化之檢查評等等級，反映銀行整體經營健全度，並透過該制度之實施，有效引導檢查人員加強對銀行整體經營管理制度之評估，以達風險聚焦之檢查效果。
- **指標**：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
- **分級**：評等結果區分為5級(A~E級，A最佳、E最差)



## 臺灣重要金融政策(之2)：遵循國際監理準則

### ◆推動BASEL III

- 自2013年起逐年提高法定資本要求。自2019年起，涵括留存緩衝資本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不得低於7%、8.5%及10.5%
- 要求銀行自2015年起按季計算及每半年揭露槓桿比率
- 自2015年起導入流動性覆蓋比率(LCR)，逐年提高最低要求，於2019年起達100%；另研議風險性資產計算、第三支柱揭露及建立淨穩定資金比率。

## 臺灣重要金融政策(之2)：遵循國際監理準則(續)

### ◆ 內部控制COSO

配合美國COSO委員會2013年提出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報告，於2015.5.12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將內部控制制度三大目標之財務報導目標修正為報導目標。
- 報導須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之要求。
- 對於規範及章程等相關規定亦應納入遵循之目標。
- 針對內部控制制度之五大組成要素，說明相關內涵及應涵蓋事項。

### ◆ 國際會計準則IFRSs

自2013年與2010年版IFRSs接軌後，於2015年升級版本至2013年版IFRSs，並將於2017年開始採逐號公報認可適用方式，積極與國際規範接軌。

## 臺灣重要金融政策(之2)：遵循國際監理準則(續)

### ◆ 因應APG評鑑相關措施

- 執行落差分析：1<sup>st</sup>次－2013年初完成；2<sup>nd</sup>次－2015年第4季展開
- 訂定相關法規：發布各業之AML/CFT注意事項
- 組成及參與相關工作小組：包括國家層級、金管會層級及私部門層級
- 落實風險基礎方法（RBA）：包括配合法務部進行國家風險評估，採行風險基礎監理，及要求金融機構執行風險評估等

### ◆ 金管會專案小組（每半年召開1次）

- 召集人／小組成員：黃副主任委員／各局副局長
- 目標：發展及實施AML/CFT之相關政策及措施、依所瞭解之風險分配AML/CFT資源、強化與其他部會間之合作協調等

## 臺灣重要金融政策(之3)：落實消費者保護

-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 2011年實施，明訂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風險說明、揭露等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規範，並賦予**金融消費評議中心(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設立之法律依據，建立訴訟途徑外之評議機制
  - 2015年修訂，強化行政管制措施及罰則，並加重金融服務業銷售金融商品或服務之責任，增加金融消費者可請求之權利
- ◆ 完備各類定型化契約
  - 完成信用卡、金融卡、個人網路銀行、消費性無擔保貸款、電子支付、購屋及購車貸款等定型化契約
- ◆ 建立公平對待消費者之法制環境、強化資訊揭露
- ◆ 已將「**公平待客原則**」納入法令中執行，並將研擬「金融服務業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指導原則」

## 臺灣重要金融政策(之3)：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 公司治理

#### ➤ 健全公司治理法制，強化薪酬管理

- 督導所屬公會訂定銀行業、金融控股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有關法令遵循及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規範。
- 16家金控公司及39家本國銀行皆已設置獨立董事

#### ➤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金融相關政策

- 促進中小企業融資
- 強化無障礙金融服務措施
- 協助提供弱勢族群微型貸款



# 臺灣重要金融政策(之4)：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 兩岸銀行業監理合作平臺

2011.4.25

- 確認監理平臺運作機制
- 加強兩岸銀行監理技術層面合作

2011.11.23

- 加速審核雙方尚在審核中的申設營業據點案件及臺資銀行大陸分行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
- 確認ECFA早收承諾「臺資企業」定義及「綠色通道」範圍

2013.04.01

- 簽署「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及協商兩岸銀行業市場准入及進一步開放項目(均納入ECFA服貿協議)

2014.12.25

- 儘速審批兩岸互設分支機構及申辦業務之申請案
- 建立兩岸金融發展及監理經驗之定期交流機制及擬訂兩岸銀行業危機處置合作方案

2015.09.14

持續加強監理合作關係、推進兩岸銀行雙向往來及支持兩岸銀行業者建立更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



# 臺灣重要金融政策(之4)：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續)

## 業務發展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13	2014	2015.9.30
人民幣存款(不含NCD)	2,145.2	3,102.0	3,191.2
可轉讓定期存單	0	0	11.5
人民幣匯款	809.5	2,595.0	1,697.1
貼現及放款	138.0	167.9	187.61
人民幣債券(年底發行餘額)	106	314	612.7
臺資銀行在陸據點	分行：11 支行：3	分行：16 支行：7 子行：2	分行：24 支行：10 子行：2
陸資銀行在臺據點	3	3	3

# 臺灣重要金融政策(之4)：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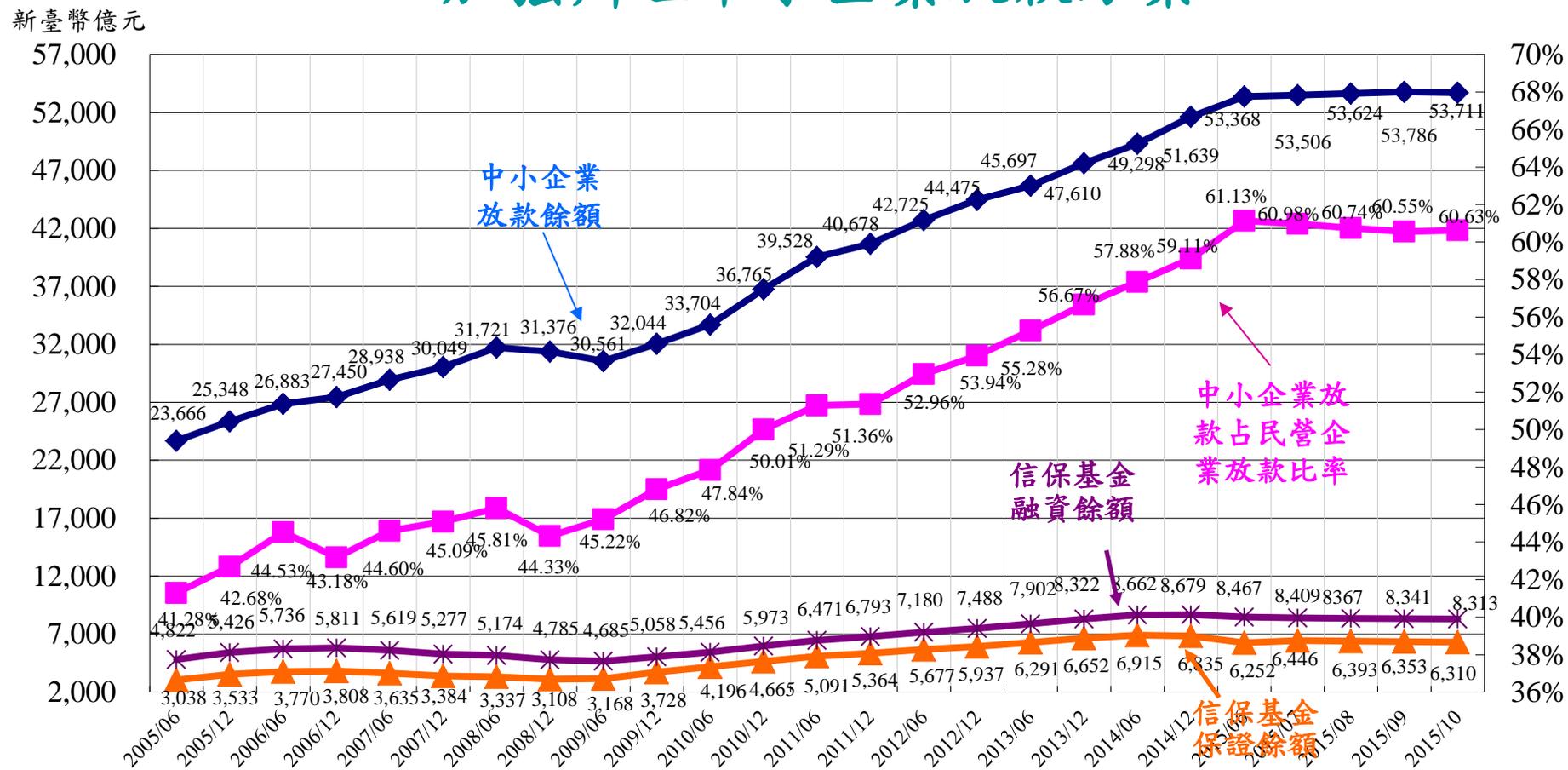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

### ◆ 強化對大陸地區曝險控管

- 投資：不超過銀行淨值 15%；金控公司淨值 10%
- 授信：不超過OBU及在第三地區分支機構淨資產 30%
- 總曝險：
  - 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
  - 2014.12.31：68%，2015.10.31：61%【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曝險金額為新臺幣1.74兆元（其中投資約3,619億元）；淨值為2.84兆元】
  - 為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於2015.4.23要求銀行對大陸地區第一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於2015年底前達1.5%
  - 加強檢查工作、表報監理及建立重大信用風險事件之通報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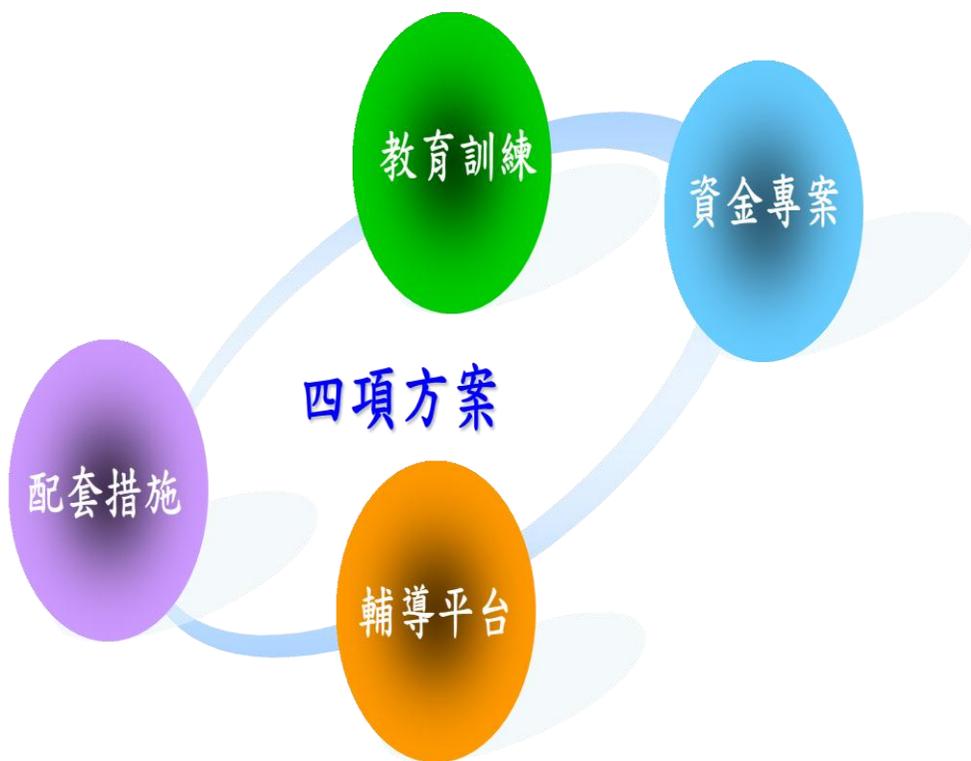
# 臺灣重要金融政策(之5)：持續發展普惠金融

## 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 臺灣重要金融政策(之5)：持續發展普惠金融(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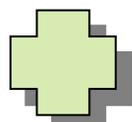
## 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



# 臺灣重要金融政策(之5)：持續發展普惠金融(續)

## 高齡者安養信託

安養  
信託



財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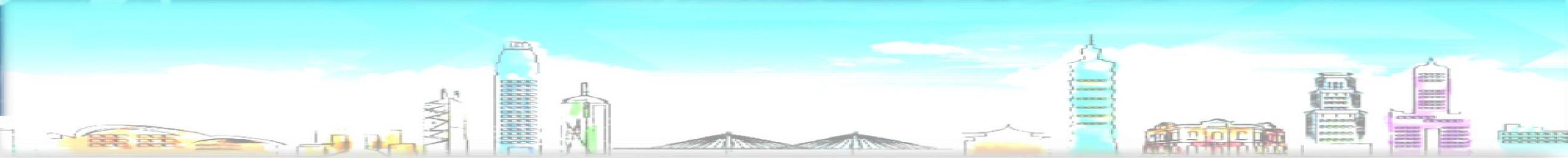
安養與照護

醫院醫療

社會福利

1. 受託機構提供財產管理
2. 結合服務機構提供其他服務





# 雙方金融機構在港臺二地營運概況

## 臺灣金融機構在港營運概況

目前臺灣金融機構在港設有19家分行，營運概況如下：

美金百萬元(換算匯率 1:32)	2014.12.31	2015.6.30
資產總額	37,820	37,357
放款總額	16,723	15,439
存款總額	25,361	25,927
淨值	855	1,137
累積稅前盈餘	540	256
平均NPL(%)	0.17	0.05
平均ROA(年化,%)	1.43	1.38
平均ROE(年化,%)	63.13	45.08

## 香港金融機構在臺營運概況

2015.9.30 美金百萬元(換算匯率 1:32)	HSBC(TW)	同業平均	東亞 2015.8	HSBC 2015.8	同業平均 2015.8
資產	23,920	35,237	834	3,363	3,382
放款	7,995	20,318	695	1,252	1,292
存款	13,349	27,210	567	0	683
淨值	1,498	2,462	39	68	100
累積稅前盈餘	115	199	9	10	15
NPL(%)	0.05	0.25	0.00	0.00	0.00
覆蓋率(%)	2413.59	509.13	無限大(逾放為0)	無限大(逾放為0)	26,589
CAR(tier 1) 2015.6.30	11.58	9.87	-	-	-
ROA(年化,%)	0.64	0.77	1.65	0.44	0.68
ROE(年化,%)	10.24	11.09	35.90	20.96	23.51

## 重點事項

### ◆HSBC(TW)

- 獲利能力情形
- 各項資產品質之風險控管(包含不動產與大陸曝險)
- 防制洗錢作業之落實
- 委外作業有關客戶資料之保護

### ◆東亞

- 資金來源主向總聯行拆借，觀察其流動性管理
- 主要業務為授信，授信風險較為集中於大陸區域，宜分散業務風險

◆整體財業務、守法性尚稱良好，尚無監理上需特別關切事項，輕微疏失均可在經營過程中改善。

## 結 語

- ◆強化金融體系的**風險管理與經營韌性**( Resilience)，才能有效面對各種風險及外部經濟因素之衝擊。
- ◆科技金融、區域金融及普惠金融將影響銀行未來的經營模式。
- ◆有效的法令遵循制度是建構在**企業的遵法文化與高標準的行為規範**。





# 金管會檢查局工作重點



2015年12月9日



# 簡報大綱



# 基本方針

## ● 一般與專案並重

- 提高檢查機動性，增加專案檢查之比重

## ● 場內及場外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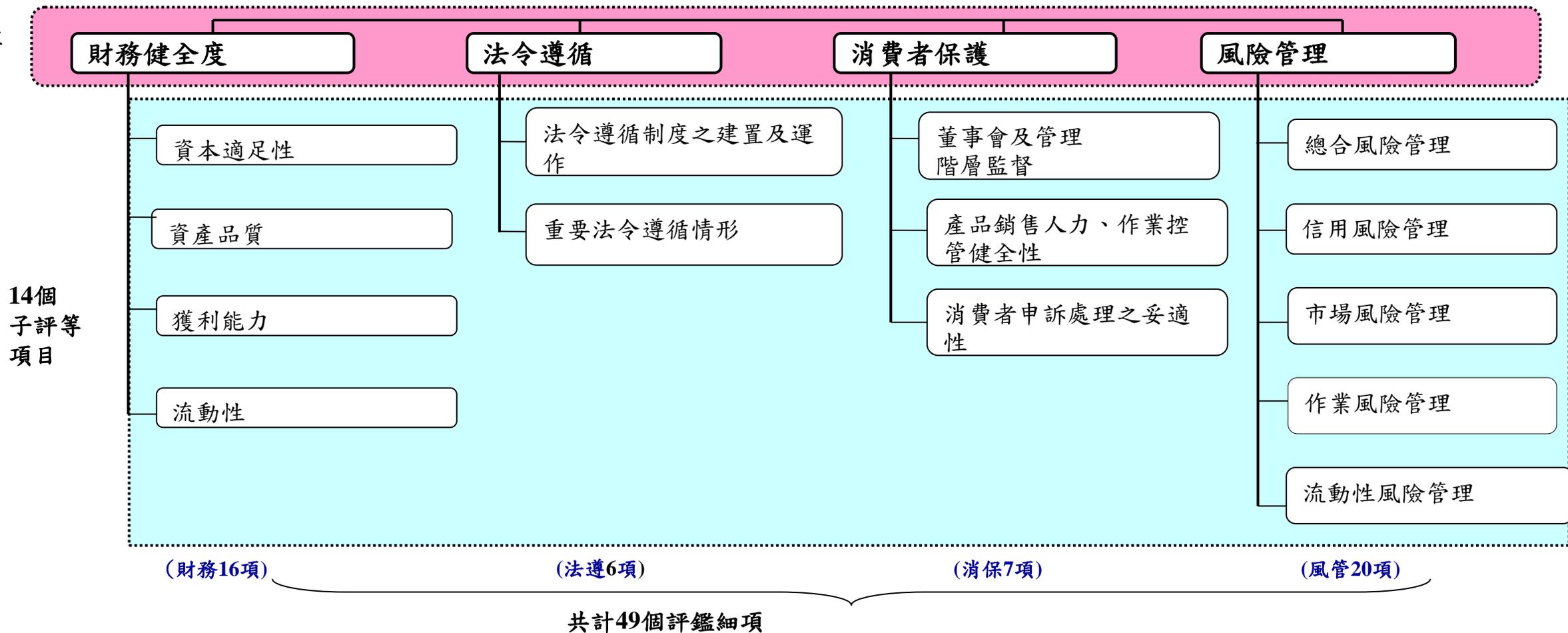
- 加強場外監控分析，聚焦實地檢查重點

## ● 風險導向為基礎

- 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及各業別之差異化檢查機制

# 本國銀行評等

評等項目



# 檢查重點

- **風險控管**：衍生性商品、大陸地區授信、保險公司投資業務、本國銀行及金控風險管理、利率定價
- **消費者保護**：定型化契約、理財商品銷售、證券商財富管理、電話行銷
- **資訊安全**
- **洗錢防制**

# 場外監控

## ● 強化金融機構風控系統

- 要求金融機構因應國際金融情勢及股匯市波動變化，建立妥適風險管理系統

## ● 深化場外監控機制

- 定期分析金融機構申報資料，針對涉有異常徵兆之機構，辦理專案檢查
- 定期召開「場外監控平台會議」，及時採行適當監理措施

# 強化內稽

## 總稽核適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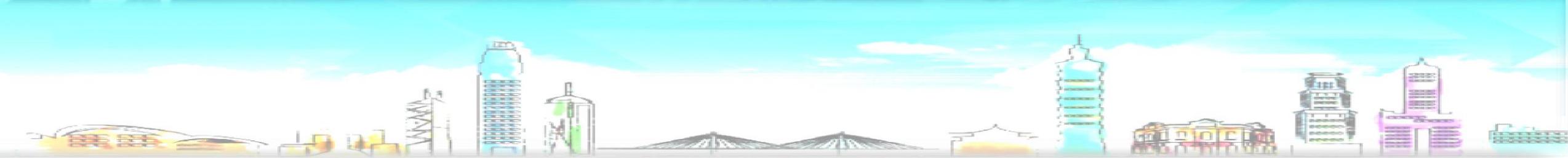
- 就任前資格審核
- 組成審議小組進行面談
- 就任後一段期間回訪適任情形

## 確保稽核品質

- 審核年度稽核計畫
- 審核查核結論
- 實地檢查並列入銀行評等指標
- 訂定稽核工作考核指標並進行評比

## 稽核意見交流

- 網路稽核專區：  
公布法規函釋、檢查作業程序、檢查重點、常見缺失
- 設置金檢學堂
- 設置稽核留言板
- 舉辦稽核人員座談會



簡報完畢